

公開版

調查編號：19-111-01

財政部移案調查文號111.5.6台財關字第11110113603號函

「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申請對自馬來
西亞、印尼及泰國產製進口浮式平板玻璃課
徵反傾銷稅及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
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第98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7月5日

「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申請對自馬來西亞、印尼及泰國產製進口浮式平板玻璃課徵反傾銷稅及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

財政部移案調查文號111.5.6台財關字第11110113603號函

目 錄	頁次
壹、調查結論.....	1
貳、案件緣起及調查經過.....	2
一、案件緣起.....	2
二、產業損害初步調查紀要.....	2
參、調查產品及產業範圍.....	4
一、法規依據.....	4
二、調查產品範圍.....	4
三、調查產業範圍.....	10
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	12
肆、產業損害調查發現之事實.....	12
一、法規依據.....	12
二、微量排除之考量.....	13
三、合併評估之考量.....	14
四、自涉案國進口之數量.....	14
五、我國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	18
六、我國產業相關之經濟因素.....	19
伍、綜合評估.....	23
一、市場競爭狀況.....	23
二、產業實質損害之評估.....	25
陸、不同意見之處理.....	29
附 件	
一、財政部展開調查公告.....	附件1
二、財政部移文函.....	附件2
三、實地訪查紀錄.....	附件3
四、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聽證紀錄.....	附件4

表 目 錄	頁次
表 1 浮式平板玻璃相關進口數量及相對量表.....	31
表 2 浮式平板玻璃相關價格表.....	33
表 3 我國浮式平板玻璃產業相關經濟因素趨勢表.....	34

圖 目 錄	頁次
圖 1 浮式平板玻璃進口量趨勢圖.....	35
圖 2 浮式平板玻璃進口市場占有率趨勢圖.....	36
圖 3 浮式平板玻璃進口量相對我國生產量趨勢圖.....	37
圖 4 浮式平板玻璃進口量相對我國消費量趨勢圖.....	38
圖 5 浮式平板玻璃價格趨勢圖.....	39
圖 6 我國浮式平板玻璃產業生產量趨勢圖.....	40
圖 7 我國浮式平板玻璃產業生產力趨勢圖.....	41
圖 8 我國浮式平板玻璃產業產能利用率趨勢圖.....	42
圖 9 我國浮式平板玻璃產業存貨量趨勢圖.....	43
圖 10 我國浮式平板玻璃產業內銷量趨勢圖.....	44
圖 11 我國浮式平板玻璃產業出口能力趨勢圖.....	45
圖 12 我國浮式平板玻璃產業市場占有率趨勢圖.....	46
圖 13 我國浮式平板玻璃產業內銷價格趨勢圖.....	47
圖 14 我國浮式平板玻璃產業外銷價格趨勢圖.....	48
圖 15 我國浮式平板玻璃產業營業利益趨勢圖.....	49
圖 16 我國浮式平板玻璃產業稅前損益趨勢圖.....	50
圖 17 我國浮式平板玻璃產業投資報酬率趨勢圖.....	51
圖 18 我國浮式平板玻璃產業淨現金流量趨勢圖.....	52
圖 19 我國浮式平板玻璃產業僱用員工人數趨勢圖.....	53
圖 20 我國浮式平板玻璃產業平均工資趨勢圖.....	54

壹、調查結論

本案依初步調查所得相關資料，就自馬來西亞、印尼及泰國產製進口浮式平板玻璃數量之變化、國內浮式平板玻璃市價所受之影響及國內浮式平板玻璃產業各項經濟因素等法定調查事項，從市場競爭狀況、產業損害及因果關係等方面綜合評估，有合理跡象顯示，涉案傾銷進口產品對國內浮式平板玻璃產業造成實質損害。本案如須進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不排除其他任何新增不同之事實與分析，而獲致不同之結論。

貳、案件緣起及調查經過

一、案件緣起

(一)法規依據

- 1、依「貿易法」第 19 條規定，外國以傾銷方式輸出貨品至我國，對我國競爭產品造成實質損害、有實質損害之虞或對其產業之建立有實質阻礙，經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調查損害成立者，財政部得依法課徵反傾銷稅。
- 2、依關稅法授權訂定之「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第 3 條及第 11 條之規定，財政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審議決議進行調查之反傾銷稅案件，財政部應即移送本部調查產業損害，本部應交由貿易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之。

(二)財政部移案過程

- 1、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申請人）於 110 年 5 月 28 日向財政部申請對自馬來西亞、泰國及印尼產製進口浮式平板玻璃課徵反傾銷稅及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
- 2、財政部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依實施辦法第 8 條規定，邀集本部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本會等有關機關召開審查會議，決議請申請人再行補正部分資料後提交該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審議。
- 3、財政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 111 年 2 月 7 日第 36 次會議及同年 4 月 8 日第 38 次會議決議就本案進行調查。
- 4、財政部於 111 年 5 月 6 日以台財關字第 1111011360 號公告本案進行調查（詳如附件 1），同日以台財關字第 11110113603 號函移請本部進行產業損害調查（詳如附件 2）。
- 5、本案根據申請人推算自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之加權平均傾銷差率，分別為馬來西亞 53.32%、印尼 168.90%、泰國 137.98%。

二、產業損害初步調查紀要

(一)法規依據

依實施辦法第 12 條規定，本部應於接獲財政部反傾銷稅案件通知之翌日起 40 日內，就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所提資料，參酌其可得之相關資

料審查後，將初步調查認定結果通知財政部。依實施辦法第 18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案件之調查、認定，必要時得就本辦法規定之各項期間延長二分之一。

(二)調查紀要

- 1、組成本案產業損害調查工作小組：由本會李委員淳負責督導，並延聘臺北商業大學國際商務系所盧副教授智強及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材料與化工研究所應用化學研究組呂副組長健瑋擔任專家顧問，工作小組其他成員包括財政部關務署、本部工業局、本部國際貿易局指派人員及本會調查組。
- 2、展開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財政部於 111 年 5 月 6 日以台財關字第 11110113603 號函移請本部進行產業損害調查，本會依法自 111 年 5 月 10 日展開產業損害初步調查。
- 3、函請國內生產廠商及已知利害關係人提供資料：111 年 5 月 10 日以貿委調字第 11100008510 號函請國內生產廠商、國內進口商、國外涉案生產廠商及國內購買者（係透過相關公協會轉知會員廠商），於 111 年 5 月 25 日前提供調查所需資料。嗣基於利害關係人申請，111 年 5 月 25 日以貿委調字第 11100009440 號函展延本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問卷之回復期限至 111 年 5 月 30 日止。
- 4、召開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於 111 年 5 月 13 日召開，決定調查工作計畫、小組成員工作分配及產業損害初步調查範圍等事項。
- 5、公告進行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及舉行聽證：111 年 5 月 17 日以貿委調字第 11100008970 號公告及登載本會網站；同日以貿委調字第 11100008971 號函檢送前述公告周知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有關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及聽證等事項。前述公告於 111 年 5 月 19 日刊登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 6、實地訪查國內生產廠商：111 年 6 月 2 日訪查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玻公司；訪查紀錄詳如附件 3）。
- 7、舉行聽證：本會產業損害初步調查除依法進行書面審查外，為便利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能充分表達立場及提供意見，特於 111 年 6 月 7 日下午 2 時假台北國際會議中心舉行聽證（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聽證紀錄

詳如附件 4)，並於 111 年 6 月 10 日前接受聽證後書面補充意見。

- 8、延長調查期間：本案財政部係於 111 年 5 月 6 日公告並依實施辦法第 11 條規定，移送本部交由本會於 111 年 5 月 10 日展開產業損害初步調查。依該辦法第 12 條規定，本部應於接獲財政部通知之翌日起 40 日內將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認定結果通知財政部，故本案應於 111 年 6 月 18 日完成並將認定結果通知財政部。惟因本會處理調查相關資料之需，致調查期程有所調整，爰依該辦法第 18 條規定延長調查期間二分之一至 111 年 7 月 8 日止，並於 111 年 6 月 7 日以貿委調字第 11100010070 號公告延長調查期間及登載本會網站；同日以貿委調字第 11100010071 號函檢送前述公告周知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前述公告於 111 年 6 月 8 日刊登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 9、召開第 2 次工作小組會議：於 111 年 6 月 22 日召開，併國內生產廠商及已知利害關係人所提資料，討論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初稿。
- 10、委員會議審議：本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初稿提交 111 年 7 月 5 日本會第 98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參、調查產品及產業範圍

一、法規依據

- (一)依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同類貨物，指與進口貨物相同之產品，或相同物質所構成且具有相同特徵、特性之產品；其為相同物質構成，特徵、特性相同，而外觀或包裝不同者，仍為同類貨物。
- (二)依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同類貨物產業，指我國同類貨物之全部生產者，或總生產量占同類貨物主要部分之生產者。但生產者與我國進口商或國外出口商有關聯，或其本身亦進口與進口貨物相同之產品時，得不包括在同類貨物產業以內。

二、調查產品範圍

(一)涉案貨物說明¹

- 1、貨品名稱：浮式平板玻璃 (float glass, in sheets)，分為明板浮式玻璃

¹ 依財政部 111 年 5 月 6 日台財關字第 1111011360 號公告內容。

(clear float glass) 及色板浮式玻璃 (tinted float glass) 。

2、貨品範圍：

- (1)以「浮式」方法製造之平板玻璃。
- (2)厚度低於或等於 19mm (公厘)，但超過 1.1mm (公厘)。
- (3)不限寬度、長度。
- (4)不含金屬線、不具「吸收、反射或不反射層」、且未經其他方式加工之浮式平板玻璃。

3、參考貨品分類號列：70052990107 及 70052100006。

4、用途：可直接使用或作為加工玻璃之基板。

5、涉案國及涉案廠商：

(1)涉案國：馬來西亞、印尼及泰國。

(2)已知之製造商及出口商：

馬來西亞：Xinyi Energy Smart (M) Sdn Bhd、Kibing Group 及 Malaysian Sheet Glass Berhad (NSG Group)。

印尼：Pt Mulia Industrindo Tbk 及 Asahimas Flat Glass。

泰國：Guardian Industries Corp Ltd、AGC Flat Glass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及 Bg Float Glass Co. Ltd。

(3)已知之進口商：嘉弘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金明玻璃有限公司、永富玻璃國際有限公司、立盛行有限公司、有勵企業有限公司、金振吉玻璃企業有限公司、全威玻璃企業社、新加坡商艾杰旭亞太有限公司、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台灣)、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其他未列名之涉案貨物製造商、出口商、進口商及代理商。

(二)國內生產之同類貨物

本案調查發現，目前國內生產同類貨物之生產廠商僅台玻公司，爰以下說明所稱「國產品」係指台玻公司生產之浮式平板玻璃。

1、製程

浮式平板玻璃之主要製程係將原料² (包括矽砂、白雲石、石灰

² 明板浮式玻璃及色板浮式玻璃之生產方式完全相同，而唯一不同之處在於原料投入有些微差異，色板浮式玻璃須投入適量配方之有色粉末與原料一同混合。

石、霞石粉、純鹼、芒硝、焦炭粉、氧化鐵粉等) 粉碎充分混合後，再經熔解窯 (furnace) 高溫加熱熔解產出玻璃膏後輸往錫槽 (tin bath)，藉由錫的密度較玻璃膏高，且因地心引力及玻璃膏表面張力作用，使玻璃膏浮在錫的表面上方並呈光滑平面狀，再輸往徐冷窯 (annealing lehr) 進行冷卻，使玻璃兩面更顯平滑、波紋減少並均勻冷卻。其後分別輸往檢驗站、洗片機及雷射檢驗系統進行雜物、氣泡之過濾並決定長度與寬度；再輸往切片機進行不同規格的裁切、收片機進行切邊，並進行殘缺凸角之品管檢查，至此即成為浮式玻璃成品。

上述製程，全球玻璃生產商³在製造玻璃時所投入原料、生產流程及生產技術並無顯著差異，相同產線可按市場需求而轉換生產不同規格之浮式平板玻璃，爰國產品與涉案貨物相同。

2、貨物成分

玻璃之主要化學成分包括氧化矽 (69%-74%)、氧化鈣 (5%-14%)、氧化鈉 (10%-16%)、氧化鎂 (0%-6%) 及氧化鋁 (0%-3%)。涉案貨物屬我國海關進口稅則第 70 章規定之浮式玻璃，依據「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註解」第 70 章總則規定，玻璃係鹼性矽酸鹽 (鉀或鈉) 與一種或多種矽酸鈣及鉛，以各種比例混合之，另加鋇、鋁、錳、鎂等組成的一種熔融均勻混合物。製造玻璃時無論投入配方之比例為何，在原料及材質上並無差異。此節國產品與涉案貨物相同。

3、規格

(1)顏色：可區分為「明板浮式玻璃」⁴及「色板浮式玻璃」，明板浮式玻璃係指透明無色之浮式玻璃，而色板浮式玻璃則是投入適量配方之色料，使玻璃膏具有顏色，市面上常見顏色包括綠色、茶色(或稱古銅色)、灰色、藍色及黑色。

(2)尺寸：國產品與涉案貨物皆可依據客戶需求依長度與寬度進行裁

³ 申請人主張，當代世界上超過 9 成以上的玻璃皆已是採浮式方法製造而成 (即***%至***%)，且據查閱涉案國主要生產廠商網站中有關平板玻璃製造方法之說明得知，涉案國與我國之生產廠商皆是使用「浮式」方法製造平板玻璃。

⁴ 明板浮式玻璃包括優白玻璃。優白玻璃係指原料在購入前已去除雜質而比一般明板玻璃更為清澈透明的無色玻璃，又稱低鐵玻璃或超白玻璃。

切。

(3)厚度：範圍為大於 1.1mm 至小於或等於 19mm。我國及涉案國之主要生產商皆可依客戶需求而製造各種不同厚度之浮式玻璃。

以上國產品與涉案貨物各種規格在顏色、尺寸及厚度上縱非完全相同⁵，但其彼此之間具相當競爭性及可替代性。

4、特性及用途

國內生產之同類貨物通過本部標準檢驗局正字標記的驗證，其產品品質除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12681 規範⁶外，也通過國際 ISO9001、日本 JIS、美國 ASTM、中國大陸 GB、印尼 SNI 等認證。玻璃物理特性包括密度約 2500kg/m³，硬度 6GPa，比熱 0.72×10³J/(kg·K)，熱傳導性 1W/(m·K)，折射率 1.5，輻射率 0.837，楊氏系數 7×10¹⁰Pa，柏松氏比 0.2 等。故國產品及涉案貨物均有各種符合其不同等級標準之產品，而在對照同樣等級的情形下，國產品及涉案貨物之物理特性相當。

浮式平板玻璃為玻璃母材，可直接使用或作為加工玻璃之基板，為國內各式玻璃工業之上游產業，通常經經銷商或加工業者加工處理後，再銷售至下游產業，包括建築業、汽車業、家具業、裝潢業、光電業、衛浴業、燈飾業、禮品業、電子業等。無論是國產品或涉案貨物均供中下游廠商加工處理製成不同的加工玻璃，應用非常廣泛，此節國產品與涉案貨物並無不同。

5、購買者認知

依據初步調查所得資料顯示，國內購買者採購浮式平板玻璃所考量之主要因素包括品質、供貨穩定性及價格等。國產品在產品取得、最低數量條件及包裝方面優於涉案貨物；在品質及供應穩定性方面，部分購買者主張國產品有品質及規格不符需求，或供貨不穩定之狀況，而部分購買者則認為涉案貨物因長途運輸導致品質不穩，國產品

⁵ 林商行強化安全玻璃廠股份有限公司指稱國內生產規格無 1.4mm、1.6mm、1.8mm、2.8mm 的色板玻璃；泰國 AGC Flat Glass (Thailand) PLC.指稱台玻公司無法提供厚度***mm 之電子級玻璃。惟台玻公司表示可依客戶需求客製化生產特殊厚度、特殊尺寸、特殊條件的產品。

⁶ 明板浮式玻璃符合 CNS 編號 12681，總號 2442，類號為 R2051，產品名稱為「浮式玻璃及磨光平板玻璃」；色板浮式玻璃符合 CNS 編號 12681，總號為 4341，類號為 R2094，產品名稱為「吸熱玻璃」。

之時效、售後服務及品質較為穩定；亦表示價格非決定採購之首要因素，須與品質及客戶端需求一併考量。以上顯示購買者對國產品與涉案貨物間之認知有部分差異性，但整體而言彼此間仍具一定程度之替代性。

6、銷售通路

國產浮式平板玻璃一般不會直接售予玻璃下游產業，其銷售通路主要為經銷商及直銷商。經銷商購買浮式玻璃後，有直接轉售給中游加工業者，亦有自行加工後再售予下游產業者；直銷商係購買浮式玻璃作為加工玻璃之基板，製成強化玻璃及複層玻璃等加工玻璃製品後再銷售至下游產業⁷。進口浮式平板玻璃係由涉案國或其他國家製造商或出口商直接售予我國玻璃加工業者或經銷商，或經由代理商或我國貿易商再售予玻璃加工業者，經加工後再銷售至下游產業。故國產品與涉案貨物之銷售通路相似。

7、利害關係人針對同類貨物的不同意見

有關利害關係人主張涉案貨物範圍應該排除某些規格產品⁸一節，本會無權就財政部已公告之涉案貨物中排除某些特定規格，合先敘明。以下僅就國產品是否與涉案貨物為同類貨物或是否可相互替代作說明。

(1)部分利害關係人⁹主張，其客戶指定使用特定的進口貨物，而國產品不符需求或未取得該廠商之認證，涉案貨物與國產品間不可替代。

有關部分購買者或最終使用者有認證制度，以及部分業者出示聲明文件¹⁰表示其客戶指定特定廠商/廠牌等情事，依本案初步調查階段利害關係人所提供資料，取得認證之加工產品所使用之玻璃母材當中，有國產品也有涉案貨物。本案調查認為，認證制度意謂取

⁷ 下游產業所購買的是加工後之玻璃，前5大下游銷售通路為建築業、汽車業，傢俱業、裝潢業及光電業。

⁸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主張涉案貨物範圍應排除3mm以下平板玻璃，泰國AGC Flat Glass (Thailand) PLC。主張涉案貨物範圍應排除電子級玻璃(超薄玻璃)。

⁹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金明玻璃有限公司、晨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節能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吉玻璃有限公司、全鴻精研股份有限公司、明豐玻璃實業有限公司、宏益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泰國Guardian Industries Corp Ltd、Guardian Industries Rayong Co., Ltd。

¹⁰ 台吉玻璃有限公司及台灣節能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其客戶指定使用Guardian Industries Corp Ltd.生產之玻璃原板聲明文件。

得認證之加工產品業者若欲轉換其中玻璃母材之來源，有成本及時間上之限制。該些特定客戶指定使用特定廠商之玻璃母材，並無法推翻國產品於製程、貨物成分、用途及特性等與涉案貨物相同之結論，僅能說明該些特定客戶之購買者認知在特定廠牌與其他來源間有所不同。以上利害關係人之主張均無法做為國產品或涉案貨物間替代程度高低之依據。

(2)部分利害關係人¹¹主張，其出口臺灣者係用於汽車級與光電級之高品質玻璃，國產品多為建築用，兩者在用途、應用條件及品質皆不同，並非同類貨物。

本案初步調查發現，浮式平板玻璃於汽車或光電之應用上確實各有其條件。浮式平板玻璃對該等用途而言為玻璃母材，供中下游廠商加工處理製成不同用途之加工玻璃，後續應用非常廣泛，包括建築業、汽車業、光電業等，因而有適用不同用途或規格之情形，此情形涉案貨物與國產品皆然¹²。在國產品及涉案貨物均涵蓋各種加工用途的情況下，無法僅依用途別據以斷言某用途或特定進口來源之品質明顯較高而與國產品非屬同類貨物。

(3)部分利害關係人¹³主張涉案貨物品質較好，而國產品在加工過程中會發生自爆及新鮮度不佳等問題，兩者不具替代性，不是同類貨物。

經查¹⁴所謂自爆係指排除外力因素，強化玻璃自發性地發生破裂，其主因是玻璃本身之微量雜質硫化鎳(NiS)所致¹⁵，玻璃自爆現象僅存在於「強化玻璃」。因此，無論國產或進口之浮式平板玻璃，未加工前不會有自爆問題。由於硫化鎳於玻璃原料中即可能存在，導

¹¹泰國 AGC Flat glass (Thailand) PLC 指稱其有部分出口至臺灣的產品為 3mm 電子級的玻璃產品；印尼 PT Asahimas Flat Glass Tbk 與 AGC Asia Pacific Pte Ltd 指稱其出口至臺灣的產品為汽車用玻璃。

¹²台玻公司銷售之浮式平板玻璃除建築用外，亦包括汽車用及電子用。另倘客戶有特殊規格需求時，台玻公司亦可應客戶特殊需求客製化生產特殊厚度、特殊尺寸、特殊條件的產品。詳見本案實地訪查紀錄。

¹³台吉玻璃有限公司、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金明玻璃有限公司、永富玻璃國際有限公司、台灣節能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科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明豐玻璃實業有限公司。

¹⁴查閱本部標準檢驗局之標準資料電子報第 110 期資料（網址：<https://fsm.s.bsmi.gov.tw/cat/epaper/0603.html>，查閱時間：111 年 6 月 17 日），玻璃為民生必需品，廣泛使用於建築物上，而強化玻璃偶有自爆現象，致產生安全顧慮。

¹⁵經查無論國產或進口之浮式平板玻璃，未加工前並不會有瞬間破裂的問題，玻璃瞬間破裂多發生在強化之加工製程。導致強化玻璃瞬間破裂的因素很多，例如磨邊、強化不標準，或搬運、施工、框料、溫差等，無法證明玻璃母材為造成瞬間破裂的唯一因素。

致後續加工受熱時有甚小的機率造成瞬間破裂，此現象國產品及涉案貨物皆然。

有關利害關係人指稱國產品新鮮度¹⁶不佳無法符合電子業高品質需求一節，查玻璃無法確切定義有效期限，無論國內外生產廠商皆會有庫存問題，難謂購買者買到的國產品製造日期勢必比涉案貨物陳舊；且購買者在洽訂時亦可指定銷貨條件以採購符合需求之產品，況國產品相較於進口產品確實具短鏈供應之時間優勢。

另有外國生產商以落球測試主張國產品品質不佳¹⁷一節，查 CNS 2217「強化玻璃」訂有落球衝擊試驗規範，但本案受調產品所屬之 CNS 2442 及 CNS 4341 則無。因此，國產品既已符合「浮式平板玻璃」之各項標準，不宜依加工過後之強化玻璃測試標準據以說明國產品品質較涉案貨物不佳。

(4)至浮式平板玻璃是否要依用途別或其他規格區分為數個同類貨物一節，依本案於初步調查階段部分利害關係人所提供之資料顯示，光電用產品在價格上顯然較高，用途及使用者認知也不同；然而在物理特性、製程及銷售通路上尚未有足夠的資料或證據足以認定有明顯的界限而致應區分成數個同類貨物。

8、綜上所述，在製程、貨物成分、規格、特性及用途、購買者認知以及銷售通路等方面，我國生產之產品與涉案貨物均相似，同時其他進口產品亦可與涉案國、我國生產之產品相互替代，爰認定國內生產之浮式平板玻璃為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所稱之同類貨物。

三、調查產業範圍

依據申請書資料顯示，目前我國同類貨物生產廠商僅台玻公司 1 家廠商並完整回復生產廠商問卷。

查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產銷存動態調查產品統計資料庫之統計資料，

¹⁶玻璃之新鮮度係指玻璃製造完成後至出貨之時間。

¹⁷泰國 AGC Flat Glass (Thailand) PLC 指稱，台玻公司雖宣稱有生產電子級玻璃，惟據該公司所悉，自 106 年以來，臺灣幾無加工廠採購台玻公司之產品，主要因為台玻公司的產品並不符合下游之電子產品製造業者之品質要求。

我國產業 110 年平板玻璃¹⁸之總生產量為 351,667 公噸，而據台玻公司回復之資料顯示，其 110 年同類貨物生產量為***公噸，占我國總生產量之***%，故台玻公司已足構成國內產業之主要部分，並作為國內產業損害之認定基礎。

至於本案利害關係人¹⁹主張台玻公司本身及其子公司台灣汽車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汽玻璃）²⁰有進口涉案貨物，不應納入國內產業範圍一節，依實施辦法規定，生產者與我國進口商或國外出口商有關聯，或其本身亦進口與涉案貨物相同之產品時，得不包括在同類貨物產業以內。基於此項排除並非強制性規範，本會爰參考部分 WTO 會員實務做法，就台玻公司是否納入國內產業範圍說明如下。

本案初步調查發現，台玻公司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自涉案國印尼進口涉案貨物²¹，106 年至 110 年及 111 年第 1 季進口涉案貨物占同期間該公司同類貨物生產量之比例分別為***%、***%、***%、***%、***%、***%；占同期間該公司同類貨物銷售量之比例分別為***%、***%、***%、***%、***%、***%。另台汽玻璃為汽車玻璃加工廠而並非生產廠商，且所採購之玻璃母材原則上係以國產品為主，當國內無產製特殊色板或國產品無法滿足其客戶短期大增的需求量時才會轉向其他國家採購進口²²，其進口涉案貨物之數量占總採購量比率於 106 年~108 年為***%~***%，109 年~111 年 3 月（台玻公司鹿港廠停窯、COVID-19 疫情影響期間），分別為 109 年***%、110 年***%及 111 年第 1 季***%。

¹⁸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產銷存動態調查產品統計資料庫尚無同類貨物之統計資料（查閱時間：111 年 6 月 11 日），該平板玻璃統計之產品範圍較同類貨物大，包括浮式平板玻璃及其他如反射玻璃等產品，爰以平板玻璃統計資料計算台玻公司同類貨物生產量占比已屬保守。

¹⁹泰國 Guardian Industries Corp Ltd、Guardian Industries Rayong Co., Ltd、永富玻璃國際有限公司及金明玻璃有限公司。

²⁰查閱台玻集團網頁（http://www.taiwanglass.com/product_list.php?langeno=tw&sid=70，查閱時間：111 年 6 月 9 日）之資訊，台灣汽車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為台玻公司集團與日本板硝子株式會社（Nippon Sheet Glass）、英國 Pilkington 公司於 77 年 7 月所共同創立。

²¹台玻公司表示，106 年向子公司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購買優白及色板浮式玻璃，108 年後係透過外國貿易商新加坡商艾杰旭亞太有限公司（AGC Asia Pacific Pte Ltd）代向印尼 PT Asahimas Flat Glass Tbk 購買明板及色板浮式玻璃。

²²依據台汽玻璃回卷，***年***月~***月客戶需求量超乎預期，台玻公司之綠色 2.1mm 及綠色 2.5mm 生產來不及供應所需，因此才向國外採購該等浮式色板玻璃。該公司 106 年~108 年間自我國、涉案國（泰國）及非涉案國（中國大陸及美國）之浮式平板玻璃採購量占總採購量比率分別為***%~***%、***%~***%及***%~***%；而 109 年~111 年 3 月（台玻公司鹿港廠停窯、Covid-19 疫情影響期間）自我國、涉案國（泰國）及非涉案國（中國大陸及美國）之浮式平板玻璃採購量占總採購量比率分別為 109 年***%、***%、***%，110 年***%、***%、***%及 111 年第 1 季***%、***%、***%。

鑒於台玻公司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進口涉案貨物之數量占其各年度同類貨物之生產量及銷售量之比率皆不及 5%，顯見其主要營運仍在生產本案同類貨物而非進口，且進口產品並非台玻公司主要獲利來源。再者，台玻公司自 109 年 8 月鹿港廠窯爐²³恢復運作後即不曾再進口。又台汽玻璃的主要營運係在加工製造汽車膠合前擋風玻璃等產品²⁴而不在於進口涉案貨物，其進口之涉案貨物係作為其加工玻璃的基板且僅是補足產品線範圍之需求，不致對其母公司台玻公司之生產活動造成影響。因此以台玻公司作為國內產業損害認定基礎應屬適當。

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

本案申請人主張，國內產業自 107 年起受馬來西亞、印尼及泰國涉案貨物之影響而遭受損害，故本會綜合評估 107 年以後國內產業損害之情形；惟為便於資料比較，本案調查資料涵蓋期間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

至於印尼政府主張，本會要求涉案國廠商回復之資料含括 111 年之全年預測數據超出損害分析期間以外訊息，並要求損害分析應與傾銷調查之時間架構一致（1 年為期之季資料為基礎）等。本會業於 111 年 6 月 7 日以貿委調字第 11100009820 號英文信函復略以，有關本會要求提供 111 年全年預測數據資料，係考量亦有可能就有無「實質損害之虞」作成認定，爰適時蒐集預測數據有其必要性。至損害調查與傾銷調查之資料涵蓋期間不同係因兩者之調查目的及作成認定所需之資料期間本即不同，且 WTO 會員反傾銷調查案件皆然。

肆、產業損害調查發現之事實

一、法規依據

(一)微量排除及合併評估

- 1、微量排除：依實施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反傾銷稅案件經主管機關調查發現，數個涉案國家，其個別傾銷輸入數量低於同類貨

²³台玻公司 109 年 1 月至 8 月間鹿港廠 (TF4) 暫時停窯 8 個月。據台玻公司表示，該 TF4 廠係於 95 年建造，原評估至少還可再生產超過 2 年時間，惟 109 年決定停窯後便一併進行冷修。

²⁴依據台汽玻璃回卷，其以浮式平板玻璃為材料製成之前 3 大產品為：汽車膠合前擋風玻璃、汽車強化後擋風玻璃及汽車強化門窗玻璃。

物進口數量百分之三，由財政部提交關稅稅率審議小組審議後，終止調查。但各該涉案國家進口數量合計高於同類貨物進口總數量百分之七者，不在此限。

- 2、合併評估：依實施辦法第 39 條規定，貨物由 2 國以上輸入，同時受傾銷調查者，主管機關考量下列情事後，得合併評估傾銷輸入之影響：(1)無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前段規定之情事。(2)進口貨物間之競爭情況。(3)進口貨物與我國同類貨物間之競爭情況。

(二)實質損害應審酌之事項

依實施辦法第 36 條規定，進口貨物因傾銷，致損害我國產業之認定，主管機關應調查並綜合評估下列事項：

- 1、該進口貨物之進口數量：包括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及與我國生產量或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
- 2、我國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包括我國同類貨物因該進口貨物而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之情形，及該進口貨物之價格低於我國同類貨物之價格狀況。
- 3、對我國有關產業之影響：包括各該產業下列經濟因素所顯示之趨勢：
 - (1)生產量；(2)生產力；(3)產能利用率；(4)存貨狀況；(5)銷貨狀況；(6)市場占有率；(7)銷售價格；(8)涉案貨物之傾銷差額；(9)獲利狀況；(10)投資報酬率；(11)現金流量；(12)僱用員工情形及工資；(13)產業成長性；(14)募集資本或投資能力；(15)其他相關因素。

二、微量排除之考量

本案展開調查前可得資料之最近 12 個月²⁵，即 110 年 4 月至 111 年 3 月，依據財政部關務署「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庫」針對涉案貨物之進口統計，馬來西亞、印尼及泰國於我國進口市場占有率分別為 3.8%、23.8%、33.1%，均未低於 3%，爰依實施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並無任何涉案國之進口符合微量而應終止調查之情事。

²⁵依據 WTO 反傾銷委員會採認有關反傾銷協定第 5.8 條認定「可忽視之進口微量」資料期間之建議案(G/ADP/10)，會員應就其係採以下 3 種方式之何者通知反傾銷委員會：(1)傾銷調查資料期間；(2)展開調查前可得資料之最近 12 個月；或(3)申請前可得資料之最近 12 個月（如申請至展開調查止不逾 90 日）。我國通知之採行方式為(3)，如申請至展開調查止超過 90 日則採(2)。本案申請人於 110 年 5 月 28 日申請，至財政部 111 年 5 月 6 日公告進行調查止超過 90 日，爰採(2)之方式。

三、合併評估之考量

馬來西亞、印尼及泰國之進口並無實施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情事，即馬來西亞、印尼及泰國於我國進口市場占有率皆非微量，前已敘明。又涉案國進口貨物間及進口貨物與我國同類貨物間，不論在製程、成分、規格、特性及用途、購買者認知、銷售通路等均相似，且可相互取代，具競爭關係，符合實施辦法第 39 條規定，爰對各涉案進口貨物採合併評估傾銷輸入對我國產業之影響。

至有關泰國生產廠商主張²⁶泰國涉案貨物多為汽車用及電子產品用，與國產品不具替代性，爰泰國涉案貨物並未傾銷，亦未造成國內產業損害，應個別進行產業損害評估。經查無論國產品或涉案貨物多有做為中下游加工廠商製成不同用途之加工玻璃；價格以用於電子產品者最高，其次為汽車用，建築用的價格最便宜。由初步調查回卷雖可推知泰國 CIF 價格高於另 2 涉案國及國產品價格之原因可能係其進口數量中用於汽車及電子產品者之比例較另 2 涉案國及國產品為高；惟依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提供之資料，國產品及各涉案進口貨物均無從區分建築、汽車以及電子用之確實數據或比例，因而更無從證實泰國不同用途涉案貨物之比例與其他涉案國及我國產品差異極大。以上顯示，本案初步調查尚不足以將泰國排除於合併評估之外。

四、自涉案國進口之數量

(一)調查資料之處理

1、查財政部公告之本案涉案貨物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70052990107²⁷（明板）及 70052100006²⁸（色板）可能涵蓋非屬涉案貨物範圍之厚度及表面經研磨或拋光之平板玻璃。

對此，申請人主張，據其所悉，我國自涉案國及非涉案國以前述 2 項參考貨品分類號列進口之玻璃皆係使用浮式方法製造之浮式平板玻璃，且我國市場應無進口 19mm 以上厚度²⁹之浮式平板玻璃，又我國玻璃產業對厚度小於或等於 1.1mm 的色板浮式玻璃幾乎沒有進口

²⁶泰國 AGC Flat Glass (Thailand) PLC.、Guardian Industries Corp Ltd 及 Guardian Industries Rayong Co., Ltd。

²⁷第 1 欄關稅稅率為 7%，屬大陸物品不准輸入（代號：MW0）。

²⁸第 1 欄關稅稅率為 10%，屬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代號：MP1）。

²⁹申請人指稱，因該厚度的玻璃運送成本高且搬運困難，爰難以外銷至其他國家。

需求³⁰，故主張該 2 項參考貨品分類號列應為本案專屬稅則號別。另申請人亦主張，進口商為規避較高稅率，有可能將涉案貨物以下列稅則號別報關進口：70051010105、70051090000、70060000000 以及 76109000009。

2、本會亦分別函請已知之馬來西亞、印尼及泰國涉案廠商、國內進口商³¹及購買者提供資料及填答問卷，並透過相關公（協）會³²轉知會員廠商填答購買者問卷。資料提供及問卷回復情形說明如下。

(1)涉案國涉案廠商：本會寄發信函予 22 家涉案廠商³³中，計 7 家³⁴提供資料，其中 1 家³⁵提供之輸出數量單位非為公噸無法採計。經統計該 6 家完整回復之資料說明如下：

馬來西亞進口量：106 年至 110 年對我國之輸出量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及***公噸；110 年第 1 季及 111 年同期則分別為***公噸及***公噸，占同期我國 2 項稅則號別馬來西亞進口量分別為***%、***%、***%、***%及***%；***%及***%。

印尼進口量：106 年至 110 年對我國之輸出量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及***公噸；110 年第 1 季及 111 年同期則分別為***公噸及***公噸，占同期我國 2 項稅則號別印尼進口量分別為***%、***%、***%、***%及***%；***%及***%。

³⁰申請人指稱，台玻公司、玻璃進口商及中下游業者皆無進口 1.1mm（含）以下之色板浮式玻璃。

³¹由財政部提供相關廠商清單。

³²包括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台北市玻璃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玻璃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玻璃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玻璃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玻璃商業同業公會及台南市玻璃商業同業公會等 14 個公（協）會。

³³XINYI ENERGY SMART (M) SDN BHD.、KIBING GROUP、MALAYSIAN SHEET GLASS BERHAD (NSG GROUP)、PT MULIA INDUSTRINDO TBK、ASAHIMAS FLAT GLASS、GUARDIAN INDUSTRIES CORP LTD.、AGC Flat Glass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BG FLOAT GLASS CO. LTD、FORCE WINNER TRADING CO., LTD.、HOYA ELECTRONICS MALAYSIA SDN. BHD.、KIBING GROUP (M) SDN. BHD.、RICH POWER CO.,LTD.、PT MULIAGLASS ATRIUM MULIA、TONGLIT LOGISTICS CO.,LTD.、AGC ASIA PACIFIC PTE LTD.、AGC FABRITECH CO., LTD.、AGC FLAT GLASS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RAYONG FACTORY)、G-TECH OPT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TAINAN SCIENCE PARK BRANCH、GUARDIAN INDUSTRIES CORP、GUARDIAN INDUSTRIES RAYONG CO., LTD.、HANSWELL OPTO-TECHNOLOGIES LTD.及 HONY GLASS TECHNOLOGY CO., LTD.。

³⁴馬來西亞 MALAYSIAN SHEET GLASS BERHAD (NSG GROUP)、KIBING GROUP (M) SDN BHD、印尼 PT MULIA INDUSTRINDO TBK、PT Asahimas Flat Glass Tbk(與其銷售商新加坡 AGC Asia Pacific Pte Ltd 併提供資料)及泰國 AGC Flat Glass (Thailand) PLC.、Guardian Industries Corp Ltd、Guardian Industries Rayong Co., Ltd。

³⁵馬來西亞 MALAYSIAN SHEET GLASS BERHAD (NSG GROUP)。

泰國進口量：106 年至 110 年對我國之輸出量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及***公噸；110 年第 1 季及 111 年同期則分別為***公噸及***公噸，占同期我國 2 項稅則號別泰國進口量分別為***%、***%、***%、***%及***%；***%及***%。

(2)國內已知 32 家進口商³⁶中，計 10 家³⁷填復問卷，其中 2 家³⁸填復資料不完整。經統計 8 家進口商之問卷回復資料，106 年至 110 年涉案貨物進口量分別為 8,126 公噸、11,032 公噸、24,599 公噸、26,589 公噸及 7,122 公噸；110 年第 1 季及 111 年同期則分別為 2,725 公噸及 745 公噸。

(3)函請相關團體或公(協)會轉請會員廠商填答購買者調查問卷，計有 3 家廠商³⁹填復購買者問卷。經統計 3 家購買者之問卷回復資料，106 年至 110 年涉案貨物進口量分別為 1,549 公噸、1,094 公噸、1,418 公噸、2,383 公噸及 1,923 公噸；110 年第 1 季及 111 年同期則分別為 684 公噸及 327 公噸。

3、依前述問卷回收情形，涉案國製造商及出口商回復之對我國輸出量數據與我國 2 項稅則號別統計資料相較，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印尼對我國輸出量數據皆高出甚多，而泰國於 106 年、107 年及 110 年較高，馬來西亞則高低不一；又本案進口商及購買者回復進口量合計數據占我國 2 項稅則號別涉案國進口量約 39%~56%，且無法據以統計調查資料涵蓋期間自非涉案國進口數據。在初步調查時限下，本案進口數量暫採較為保守估計之財政部關務署「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之稅則號別 70052990107 及 70052100006 下之進口統計資料，做為產業損害初

³⁶嘉弘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金明玻璃有限公司、永富玻璃國際有限公司、立盛行有限公司、有勵企業有限公司、金振吉玻璃企業有限公司、全威玻璃企業社、新加坡商艾杰旭亞太有限公司、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台灣)、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林商行強化安全玻璃廠股份有限公司、晨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汽車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佳弘貿易有限公司、慧綺股份有限公司、元昶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宏益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燦凌實業有限公司、東立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明豐玻璃實業有限公司、台吉玻璃有限公司、慶橋實業有限公司、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南科分公司、全鴻精研股份有限公司、華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柏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雅毅化工原料有限公司、台灣豪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節能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力天國際事業有限公司、利科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³⁷全鴻精研股份有限公司、利科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金明玻璃有限公司、慶橋實業有限公司、林商行強化安全玻璃廠股份有限公司、晨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永富玻璃國際有限公司、台吉玻璃有限公司及台灣節能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³⁸慶橋實業有限公司及永富玻璃國際有限公司。

³⁹台灣汽車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明豐玻璃實業有限公司及宏益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步調查進口資料之基礎，以求公允，而各進口商、購買者及涉案國廠商填復之問卷及資料僅做為調查分析之輔助資料。

- 4、有關上述涉案國進口數量及價格，未來將視案情進展之需要，留待最後調查階段進一步求證或處理，不排除屆時可能有不同進口價量之評估。
- 5、另有關進口數量與國內生產量及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等數值因涉及國內產業相關數據，則依據肆之六(一)所述之調查資料處理方式辦理。

(二)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 1）

- 1、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自涉案國總進口量於 106 年至 110 年分別為 17,982 公噸、31,017 公噸、59,895 公噸、57,911 公噸、16,117 公噸，110 年第 1 季及 111 年同期分別為 6,295 公噸及 1,962 公噸。106 年至 111 年第 1 季涉案貨物進口量及進口市場占有率趨勢詳如圖 1 及圖 2。
- 2、進口數量與我國生產量比較之相對數量：自涉案國總進口量相對我國生產量之比例，自 106 年至 110 年分別為***%、***%、***%、***%、***%，110 年第 1 季及 111 年同期分別為***%及***%。106 年至 111 年第 1 季涉案貨物進口量相對我國生產量趨勢詳如圖 3。
- 3、進口數量與我國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自涉案國總進口量相對我國表面需求量⁴⁰，即涉案貨物之市場占有率或進口滲透率，自 106 年至 110 年分別為***%、***%、***%、***%及***%，110 年第 1 季及 111 年同期分別為***%及***%。106 年至 111 年第 1 季涉案貨物進口量相對我國消費量趨勢詳如圖 4。
- 4、其他相關資料：109 年起 COVID-19 疫情迅速擴散至全球，各國陸續採行封城、鎖國等防疫措施，造成全球供應鏈之缺工、斷料、缺櫃、塞港、運費高漲⁴¹等問題。

⁴⁰即總進口量加計我國產業內銷量。

⁴¹PT Asahimas Flat Glass Tbk 與 AGC Asia Pacific Pte Ltd 表示，COVID-19 疫情使得貨櫃航運出現供需失衡，貨櫃供給不足，因而造成海運成本上漲，111 年第 1 季海運費相較 109 年海運費增加 40%，造成出口到臺灣的成本增加，且尚無從得知海運費何時會恢復正常。另台玻公司表示，全球貨櫃受疫情影響短缺，參考海運諮詢機構 Drewry 世界貨櫃運價指數（WCI），全球貨櫃運價綜合指數 109 年 9 月起大幅上漲，至 110 年第 3 季已飆漲超過 109 年之前水準的 4 倍。以臺灣至東南亞海運費（20 呎）為例，108 年每貨櫃平均 200 美元，111 年第 1 季每貨櫃平均 1,200 美元，運輸成本上漲 6 倍；海運費占我國浮式玻璃出口成本在 108 年前不及 3%，至 111 年已高達 13%，每公噸浮式玻璃成本約增加 10%。

五、我國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

(一)調查資料之處理

- 1、有關進口涉案貨物之價格，如肆之四(一)所述，採用財政部關務署「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項下之 70052990107 及 70052100006 稅則號別，以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涉案國之年進口值除以年進口量所得之加權平均價格作為進口涉案貨物之價格。
- 2、我國同類貨物之市價及製造成本，則依據肆之六(一)所述之調查資料及處理方式辦理。另經查浮式平板玻璃內銷含貨物稅，外銷毋需支付貨物稅，爰以台玻公司填復之內銷資料計算加權平均價格做為國內同類貨物之內銷價格時不計入貨物稅。
- 3、有關浮式平板玻璃之價格主要視其顏色、尺寸、厚度、品質及用途等而定⁴²。又浮式平板玻璃之應用中，非建築用途相較建築用途之玻璃價格為高。本案調查發現，縱使不同厚度、品質及用途之浮式平板玻璃存在價格差異，然國產品與涉案貨物均有生產及銷售，在我國市場銷售之產品類別組合⁴³或有不同，惟初步調查階段，國產品及各涉案進口貨物均無從區分建築、汽車以及電子用之確實數據或比例，故本案初步調查依前述說明之加權平均價格做為價格比較基礎。

(二)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 2）

- 1、涉案貨物之進口價格：涉案貨物每公噸加權平均 C.I.F.價格於 106 年至 110 年分別為每公噸 11,358 元、9,800 元、8,998 元、8,308 元、11,755 元，110 年第 1 季及 111 年同期分別為 10,013 元及 14,156 元。106 年至 111 年第 1 季進口涉案貨物價格趨勢詳如圖 5。
- 2、我國同類貨物市價：同類貨物加權平均內銷價格於 106 年至 110 年分別為每公噸***元、***元、***元、***元、***元，110 年第 1 季及 111 年同期分別為***元及***元。106 年至 111 年第 1 季我國同類貨物價格趨勢詳如圖 5。

⁴²玻璃之顏色及尺寸，無論涉案貨物或國產品皆可依據客戶需求生產或進行裁切。厚度 5mm 至 19mm 之浮式玻璃，厚度越厚通常單價越高；厚度 5mm 以下之浮式玻璃，則是厚度越薄單價越高。品質部分，玻璃品級越高通常價格越高，台玻公司表示，各級價差約***元/才。

⁴³泰國 AGC Flat Glass PLC 指稱其外銷到臺灣的涉案貨物部分為電子級產品。印尼 PT Asahimas Flat Glass Tbk 與 AGC Asia Pacific Pte Ltd 指稱其出口至臺灣的產品為汽車用玻璃。國產品則以建築用為大宗。

- 3、進口貨物之進口價格與我國同類貨物市價之比較：涉案貨物之平均 C.I.F.價格於 106 年至 111 年第 1 季間，除 106 年、110 年至 111 年第 1 季外均低於國產同類貨物平均內銷價格。106 年至 110 年我國同類貨物內銷價格與涉案貨物平均 C.I.F.價格之價差分別為每公噸***元、***元、***元、***元、***元，110 年第 1 季及 111 年同期分別為***元及***元。106 年至 110 年間價差占國產品價格比率分別為***%、***%、***%、***%、***%，110 年第 1 季及 111 年同期分別為***%及***%。
- 4、其他相關資料：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平均製成品成本，106 年至 110 年分別為每公噸***元、***元、***元、***元、***元，110 年第 1 季及 111 年同期分別為***元及***元。

六、我國產業相關之經濟因素

(一)調查資料之處理

- 1、依實施辦法第 38 條規定，主管機關評估傾銷進口對我國產業之影響時，如已得資料可依生產程序、我國生產者之銷售及其利潤等標準對貨物為個別之認定，應以我國同類貨物之生產情形作為調查評估之基準。我國同類貨物無法依前項基準作個別之認定時，主管機關應就已得資料與進口貨物最接近類別或範圍之貨物，包括同類貨物，以其生產情形為調查評估之基準。
- 2、台玻公司生產之同類貨物除對外銷售外，並有少量作為加工玻璃的基板（自用）加工製成下製程產品⁴⁴，且並未發現自用部分明顯影響外售部分之情事。為完整呈現涉案貨物對國內浮式平板玻璃產業之影響，本案有關國內產業相關數據除與生產面相關之數據多為產業整體（即包含自用者）外，銷售面相關數據係針對將與涉案貨物直接競爭之外售市場加以分析。
- 3、有關國內產業相關數據，如參之三所述，係依據台玻公司填復之生產

⁴⁴依據台玻公司的回卷資料，其生產同類貨物之自用部分主要係加工製成鍍板玻璃、複層玻璃、膠合玻璃、強化玻璃、磨邊玻璃、漆板印刷玻璃及鏡板玻璃等產品。其外售與自用並無明確的區隔。106 年至 110 年各年及 111 年第 1 季之自用數量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及***公噸，占各該年度或該季之國內產業生產量之比例分別為***%、***%、***%、***%、***%及***%，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之數量及比例無顯著變化。

廠商問卷資料。台玻公司生產同類貨物的 3 座工廠除生產同類貨物外尚生產其他產品⁴⁵，因此同類貨物產能係以同類貨物生產量占該 3 座工廠總生產量之比率推估；有關與同類貨物有關之營業外收益及費用⁴⁶、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主要係依台玻公司同類貨物之銷貨收入占整體總銷貨收入之比重進行合理估算或分攤；僱用員工人數、平均工資則係採計從事生產同類貨物有關人員之相關數據，再依同類貨物生產量占該 3 座工廠總產量之比重進行合理估算或分攤。

- 4、有關台吉玻璃有限公司主張，應依台玻公司財報資料評估產業損害一節，查本案國內產業各項經濟指標均業經合理分攤或推估至同類貨物如前述，相較於呈現台玻公司含同類貨物以外數據之財報資料，上述之處理方式更接近同類貨物範圍，自是較為真實公允。

(二)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 3）

- 1、生產量：我國同類貨物產業生產量，106 年至 110 年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公噸，110 年第 1 季及 111 年同期分別為***公噸及***公噸。106 年至 111 年第 1 季同類貨物產業生產量趨勢詳如圖 6。
- 2、生產力：我國同類貨物產業之生產力，106 年至 110 年平均每千人工時產量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公噸，110 年第 1 季及 111 年同期分別為***公噸及***公噸。106 年至 111 年第 1 季同類貨物產業生產力趨勢詳如圖 7。
- 3、產能利用率：我國同類貨物產業產能利用率，106 年至 110 年分別為***%、***%、***%、***%、***%，110 年第 1 季及 111 年同期分別為***%及***%。106 年至 111 年第 1 季同類貨物產業產能利用率趨勢詳如圖 8。
- 4、存貨狀況：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存貨量，106 年至 110 年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公噸，110 年第 1 季及 111 年

⁴⁵台玻公司製造本案同類貨物之工廠共有 3 座，分別為台中廠 TF2、TF5 及鹿港廠 TF4。其中，台中廠 TF2 及 TF5 乃同時生產同類貨物及非同類貨物，鹿港廠 TF4 則專門生產同類貨物，其產能主要依據熔解爐的大小決定，TF2 年產能為***公噸、TF4 年產能為***公噸、TF5 年產能為***公噸。

⁴⁶由於海外子公司並不會對國內與同類貨物有關的生產與銷售產生直接影響，爰扣除採權益法認列之海外子公司的營業外收益及費用。

同期分別為***公噸及***公噸。106年至111年第1季同類貨物產業存貨量趨勢詳如圖9。

- 5、銷貨狀況：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內銷量，106年至110年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公噸，110年第1季及111年同期分別為***公噸及***公噸。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出口量，106年至110年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公噸，110年第1季及111年同期分別為***公噸及***公噸。106年至111年第1季同類貨物產業內銷量、出口能力趨勢詳如圖10、圖11。
- 6、市場占有率：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市場占有率，106年至110年分別為***%、***%、***%、***%、***%，110年第1季及111年同期分別為***%及***%。106年至111年第1季同類貨物產業市場占有率趨勢詳如圖12。
- 7、銷售價格：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內銷價格，106年至110年分別為每公噸***元、***元、***元、***元、***元，110年第1季及111年同期分別為***元及***元。我國同類貨物產業之外銷價格，106年至110年分別為每公噸***元、***元、***元、***元、***元，110年第1季及111年同期分別為***元及***元。106年至111年第1季同類貨物產業內銷價格、外銷價格趨勢詳如圖13、圖14。
- 8、涉案貨物之傾銷差額：本案財政部公告申請人估算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之傾銷差率分別為馬來西亞53.32%、印尼168.90%及泰國137.98%。
- 9、獲利狀況：我國同類貨物產業營業利益，106年至110年分別為***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千元，110年第1季及111年同期分別為***千元及***千元。其中106年至110年內銷部分之營業利益分別為***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千元，110年第1季及111年同期分別為***千元及***千元；106年至110年外銷部分之營業利益為***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千元，110年第1季及111年同期分別為***千元及***千元。我國同類貨物產業稅前損益係指營業利益加營業外收益扣除營業外費用，106年至110年分別為***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千元，110年第1季及111年同期分別為***千元及***千元。106年至111

年第 1 季同類貨物產業營業利益、稅前損益趨勢詳如圖 15、圖 16。

- 10、投資報酬率：我國同類貨物產業投資報酬率係以同類貨物稅後淨利除以與生產同類貨物相關之總資產表示，106 年至 110 年分別為***%、***%、***%、***%、***%，110 年第 1 季及 111 年同期分別為***%及***%。106 年至 111 年第 1 季同類貨物產業投資報酬率趨勢詳如圖 17。
- 11、現金流量：我國同類貨物產業現金流量係指同類貨物淨現金流量，即同類貨物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106 年至 110 年分別為***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千元，110 年第 1 季及 111 年同期分別為***千元及***元。106 年至 111 年第 1 季同類貨物產業現金流量趨勢詳如圖 18。
- 12、僱用員工情形及工資⁴⁷：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僱用員工人數，106 年至 110 年分別為***人、***人、***人、***人、***人，110 年第 1 季及 111 年同期分別為***人及***人。我國平均每小時工資方面，106 年至 110 年分別為***元、***元、***元、***元、***元，110 年第 1 季及 111 年同期分別為***元及***元。106 年至 111 年第 1 季同類貨物產業僱用員工人數、平均工資趨勢分別為圖 19、圖 20。
- 13、產業成長性：台玻公司目前研發主要著重於減低污染及維護環保品質，並進行光電、節能及高級建材用玻璃之研發及生產等，例如低輻射玻璃。
- 14、募集資本或投資能力：依據回卷資料顯示，國內生產廠商未有暫停投資計畫或信用評等降低等問題。
- 15、其他相關因素：
 - (1)影響國內同類貨物生產成本之主要投入要素⁴⁸為生料⁴⁹及能源⁵⁰。生產每公噸同類貨物之生料耗用成本，106 年至 110 年分別為***元、

⁴⁷僱用員工人數、平均工資係採計從事生產同類貨物有關人員之相關數據，再依同類貨物生產量占 3 座工廠總產量之比重進行合理估算或分攤。106 年~110 年同類貨物總工時分別為***小時、***小時、***小時、***小時及***小時，110 年第 1 季及 111 年同期同類貨物總工時分別為***小時及***小時。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台玻公司台中廠 TF5 生產同類貨物比率逐年下降。

⁴⁸主要投入要素中，矽砂、純鹼、霞石粉係自***購入；石灰石、白雲石、碎玻璃、重油（燃料油）則由***供應。

⁴⁹生產原料包括矽砂、白雲石、石灰石、霞石粉、純鹼、芒硝、焦炭粉、氧化鐵粉、碎玻璃等。

⁵⁰能源包括重油、柴油、天然氣、LPG（液化石油氣）、電力等。

元、元、***元及***元；生產每公噸同類貨物之能源耗用成本，106年至110年分別為***元、***元、***元、***元及***元。我國政府因應 COVID-19 疫情陸續推出紓困與振興措施，台玻公司 109 年第 3 季至 110 年第 2 季曾受惠於國內油價補貼政策⁵¹，購得單價較低之燃料油而節省能源成本。另台玻公司於 110 年亦有獲得勞動部之「安穩僱用計畫」以及本部工業局之「產業低碳科技應用補助計畫」之補助。

(2)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涉案國浮式平板玻璃類產品遭受部分國家展開貿易救濟調查或採行貿易救濟及其他措施之情況如下：

涉案國	展開反傾銷稅調查或採行措施之國家 ⁵²
馬來西亞	印度、南非
印尼	南非、澳洲
泰國	印度、澳洲

伍、綜合評估

一、市場競爭狀況

(一)市場需求

浮式平板玻璃為我國建築業、汽車業、家電業及其他玻璃加工業之玻璃母材，是國內各式玻璃工業之上游產業，供中下游廠商加工處理製成不同的加工玻璃，應用非常廣泛，目前無其他材料可以取代。我國浮式平板玻璃表面需求量，於 106 年至 110 年間變動不甚大，106 年至 110 年及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公噸；至 111 年第 1 季下降較為明顯，由 110 年同期之***公噸下降為 111 年同期之***公噸，下降幅度 7.1%。我國浮式平板玻璃市場有淡旺季之分，惟並不顯著；旺季通常為農曆 7 月前及除夕前，淡季則為農曆 7 月期間及春節後。

⁵¹台灣中油公司為配合本部協助受 COVID-19 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各項紓困振興方案，爰辦理燃料油工業客戶油料補貼作業，客戶購油自 109 年 4 月 1 日起享 30%折扣，該補貼方案實施至 109 年 12 月底止。嗣後，又於 109 年 12 月公告繼續配合政府政策，補貼延到 110 年 6 月底，但折扣自 110 年起調降為 20%。

⁵²WTO 通知文件 G/ADP/N/294/AUS、G/ADP/N/342/ZAF、G/ADP/N/350/IND、G/ADP/N/357/IND、G/ADP/N/357/ZAF。

(二)市場供給

浮式平板玻璃因重量及體積大且易碎，長途運輸成本高，市場供應以國產品為主，且國內產業外銷較少。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國內唯一生產廠商台玻公司 106 年至 110 年產能為***公噸~***公噸，可滿足國內需求。進口部分，除不准自中國大陸輸入或有條件准許輸入外，其餘各國進口產品均可在我國市場自由流通，進口關稅稅率為 7%~10%。106 年~109 年，涉案國涉案貨物於進口市場之占有率自 36.9%逐年增加至 84.4%，成為最大進口來源，且於我國市場之占有率自***%逐年增加至***%，國產品市場占有率則自***%逐年下降至***%。110 年至 111 年第 1 季，涉案貨物進口量大幅減少，與 109 年相較之降幅高達 72.2%。至非涉案國部分則大致為逐年減少。

(三)市場競爭相關影響因素

本案初步調查資料顯示，如參之二(二)所述，國產品與涉案貨物並無明顯不同，在相同應用上皆具替代性，且相互競爭。國內購買者採購浮式平板玻璃所考量之主要因素包括品質、價格及供貨穩定性。浮式平板玻璃之價格主要受到其顏色、尺寸、厚度、品質及用途等因素影響，不同厚度、品質及用途之浮式平板玻璃存在價格差異，然購買者均可視其需求及應用加以選擇，且價格上互為競爭。

浮式平板玻璃價格無論國產品或涉案貨物均以用於電子產品者最高，建築用的價格最便宜。本案在相同用途的比較基礎下，國產品與進口品的購買者認知或有某種程度上的差異，然當進口貨品價格下降至相當程度時，則亦將同時迫使國產品價格下降；反之，若進口貨品價格上升至一定程度，購買者仍將選擇國產品。109 年起全球 COVID-19 疫情造成海運價格持續上漲，導致出口成本大幅增加，110 年以後各進口來源之涉案貨物進口價均大幅上升，進口量因而顯著下降，更顯見浮式平板玻璃仍以價格競爭為主。

(四)市場行銷交易相關特性

浮式平板玻璃屬於民生基礎產品，未有行銷推廣，其銷售通路如參之二(二)之 6 所述。在交易型態部分，國內市場無論國內生產者或進口商多採現貨交易方式，銷售價格亦皆採逐筆交易決定，惟國產品訂有現

金折扣政策，進口業者則僅部分進口商有現金折扣政策。在交貨期限方面，國內產業如有庫存，自接單至出貨平均時間為 1 日，如無庫存，投入生產至製造完成約 3.5 日始能出貨；進口產品部分，自下訂單至國外廠商出貨平均約 5~70 日⁵³。

二、產業實質損害之評估

本案初步調查發現，自 110 年起全球 COVID-19 疫情造成缺櫃、塞港等現象發生，造成全球陸海空運輸紊亂，確實致使運輸成本大幅增加，該外在因素之影響使涉案貨物及其他進口產品之出口成本大增，合先敘明。

(一)涉案進口量及其影響（詳見表 1）

在涉案貨物進口絕對數量方面，涉案貨物進口量自未傾銷年 106 年之 17,982 公噸大幅增加至 109 年之 57,911 公噸，107 年至 109 年較前一年之成長幅度分別為 72.5%、93.1%及-3.3%，其中 109 年較未傾銷年 106 年之增加幅度高達 222.0%；110 年涉案貨物進口量則大幅減少至 16,117 公噸，較 109 年減少 72.2%，111 年第 1 季 1,962 公噸較 110 年同期再減少 68.8%。國產品內銷量部分，106 年~109 年則大致為減少，自 106 年之***公噸降為 109 年之***公噸；110 年回升至***公噸，111 年第 1 季***公噸較 110 年同期再增加 1.8%。非涉案國部分則始終為減少之趨勢。

在涉案進口數量相對於我國消費量，亦即市場占有率方面，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國內市場需求相對平穩，然在 107 年及 108 年間不論國內市場需求增加或減少，涉案貨物進口均大幅增加，其進口增加幅度遠大於國內市場需求增加之幅度，於我國之市場占有率自 106 年之***%顯著升至 109 年之***%。109 年涉案貨物之市場占有率略為下降，110 年至 111 年第 1 季則分別降至***%及***%。即便 108 年國內市場需求上升，國產品內銷量不但無法隨之增加反而減少，國內市場占有率自 106 年之***%下降至 108 年之***%，109 年略回升至***%，110 年至 111 年第

⁵³顧客下訂單至出貨之平均時間，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金明玻璃有限公司約 5 日（2 日~60 日），林商行強化安全玻璃廠股份有限公司約 14 日，台吉玻璃有限公司約 9 週~10 週、台灣節能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約 15 日~60 日。

1 季則分別回升至***%及***%。進口市場部分，涉案國貨物與非涉案國貨物呈現顯著消長，涉案國貨物進口市場占有率自 106 年至 110 年各年及 111 年第 1 季分別為 36.9%、60.4%、81.5%、84.4%、63.7%及 63.6%；非涉案國貨品之進口市場占有率則分別為 63.1%、39.6%、18.5%、15.6%、36.3%及 36.4%，可見涉案國貨物已取代非涉案國成為主要進口來源。

在涉案進口數量相對我國生產量之比例方面，涉案貨物相對國內生產量之比例於 106 年至 109 年間亦逐年上升，至 110 年始為下降，110 年至 111 年第 1 季則分別降至***%及***%。

以上顯見涉案貨物進口量確實於 106 年至 109 年間顯著且大幅的增加，然卻於 110 年至 111 年第 1 季大幅下降。究其可能原因⁵⁴如肆之四(二)之 4 所述，國際海運價格於 106 年至 109 年間價格相對平穩⁵⁵，然之後全球 COVID-19 疫情造成運輸成本大增，海運價格持續上漲⁵⁶，導致出口成本大幅增加，其中印尼涉案廠商⁵⁷甚稱 111 年第 1 季海運費相較 109 年海運費增加 40%，因而降低涉案貨物出口意願。且浮式平板玻璃因重量及體積因素以致海運費上漲對其銷售費用相對影響程度較大，以台玻公司為例，以臺灣至東南亞海運費（20 呎貨櫃）計算，海運費占我國浮式平板玻璃出口成本在 108 年前不及 3%，至 111 年第 1 季達 13%，每公噸浮式平板玻璃成本約增加 10%。因此 110 年以後進口價格上升，進口量也就不再大幅增加。另依初步調查顯示，國內浮式平板玻璃仍以建築用途為大宗，除前述海運費上漲因素外，貨櫃短缺、塞港等因素也致使交期無法確定，運輸成本及時間在全球航運秩序未恢復正常前，建築業在工程逾期罰款之壓力下，降低其訂購進口品意願。

⁵⁴貿易雜誌 NO.361 JUL.2021，疫情蔓延，打亂全球貨物的運輸秩序，也造成貨物運輸成本上升。隨著歐美疫情趨緩、市場逐漸開放，使海外貨物需求量急速上升，導致運輸量更加吃緊，嚴重影響全球貿易業正常運作，海運價格的持續上漲，導致進出口業者負擔加重許多。<https://www.icatpe.org.tw/magazine/ebook361/focus.html>

⁵⁵海運諮詢機構(Drewry)世界貨櫃運價指數(WCI)(查閱日期：111年6月22日)
<https://www.drewry.co.uk/logistics-executive-briefing/logistics-executive-briefing-articles/world-container-index-correlations-and-methodology>

⁵⁶依據交通部航港局 111 年 4 月 27 日推動國際海運運輸平穩工作報告(第 13 次會議)第 5 頁，貨櫃運價綜合指數呈現下降趨勢，110 年 9 月達到高點，自 111 年 2 月起稍微趨緩。

⁵⁷PT Asahimas Flat Glass Tbk 與 AGC Asia Pacific Pte Ltd 表示，COVID-19 疫情使得貨櫃航運出現供需失衡，貨櫃供給不足，因而造成海運成本上漲，111 年第 1 季海運費相較 109 年海運費增加 40%，造成出口到臺灣的成本增加，且尚無從得知海運費何時會恢復正常。

以上顯示，涉案國貨物進口之絕對數量及與我國生產量與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均於 106 年至 108 年大幅增加。雖涉案國貨物進口量於 110 年至 111 年第 1 季下降，但此係海運費大漲所致，屬非長期之異常現象。排除此異常現象因素，涉案國貨物仍對國產品之內銷量及市場占有率造成顯著不利影響。

(二) 涉案進口對價格之影響（詳見表 2）

在涉案貨物進口價格是否低於國產品方面，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涉案貨物之進口價格於 107 年至 109 年低於國產品價格，110 年及 111 年第 1 季則高於國產品價格。國產品與涉案貨物間之價差自未傾銷年 106 年之每公噸***元，逐年擴大至 109 年的每公噸***元，110 年至 111 年第 1 季則分別降至每公噸***元及***元。前述價差占國產品價格比率自 106 年之***%逐年增至 109 年之***%，110 年至 111 年第 1 季則分別降至***%及***%。而非涉案國貨品進口價格則始終為最高。以上均顯示涉案貨物有低價競爭情事，且國產品與涉案貨物間之價差於 107 年至 109 年間逐年擴大。

在國產品是否因涉案貨物而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方面，國產品價格自未傾銷年 106 年之每公噸***元逐年降至 109 年之每公噸***元，110 年至 111 年第 1 季則分別回升至每公噸***元及***元。106 年~109 年，涉案貨物持續以低價及降價進行削價競爭，其進口價格於 106 至 109 年自每公噸 11,358 元逐年降至每公噸 8,308 元，減價幅度分別為 13.7%、8.2%及 7.7%，國產品為與之競爭不得不跟進減價，在 107 年及 108 年間減價幅度不及涉案貨物的情況下，因而喪失我國市場占有率。直到 110 年涉案貨物因海運費大漲致進口價隨之上升後，國產品始毋須再減價。

又國產品製成品成本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自 106 年之每公噸***元提高至 108 年之每公噸***元，然受涉案貨物低價傾銷所致，同期間國產品內銷價格非但無法反映成本提升反而下跌。之後國內產業於 109 年第 3 季至 110 年第 2 季間曾受惠於國內油價補貼政策，購得單價較低之燃料油而節省能源成本，而使得國產品製成品成本得於 109 年及 110 年下降，另 110 年及 111 年第 1 季因涉案貨物不再以低價大量進口，國產

品價格得以因應成本之上升而調漲價格。

以上由低價、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等說明可知，除涉案國貨物進口價格於 110 年及 111 年第 1 季因海運費大漲而上升之異常期間外，涉案貨物傾銷進口確已對國產品內銷價格造成顯著不利之影響。

(三) 涉案進口對產業之影響（詳見表 3）

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國內需求量相對平穩。106 年～109 年間涉案貨物持續以低價大量出口至我國市場，使國產品內銷量明顯減少並喪失市場占有率，縱使於製成品成本上漲期間也無法調漲售價以為因應，致國內產業相關經濟指標，如生產量、生產力、產能利用率、營業利益、稅前損益、投資報酬率及員工平均工資等均大幅下降，108 年以前存貨量逐年增加，至 109 年鹿港廠停窯⁵⁸後才未繼續增加。

自 110 年起，涉案貨物因受國際海運費大漲使得涉案國的出口成本大增，進口價格的大幅上升致使進口量暫時停止增加，國內產業之生產、銷售及獲利狀況等相關經濟指標得以回升，國內產業整體營運狀況有所改善，惟海運費大幅上漲是否屬非長期之異常現象仍有待觀察。

以上顯示，涉案貨物進口對國內產業造成顯著不利影響。

(四) 綜上所述，有合理跡象顯示，涉案傾銷進口產品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

(五) 另依實施辦法第 13 條規定，經初步認定有傾銷事實，且損害我國產業之案件，為防止我國產業在調查期間繼續遭受損害，財政部於會商有關機關後，得對該進口貨物臨時課徵反傾銷稅，但其課徵期間最長不得超過 4 個月；本會爰就我國產業在調查期間是否繼續遭受損害一節併同提供意見。

本案初步調查期間全球 COVID-19 疫情致塞港、缺櫃及國際運費大漲等情況，目前觀察恐難於調查期間內舒緩，此將致使出口成本大增，因而降低涉案貨物出口意願，涉案貨物進口價格將仍處於對國內產業威脅相對較低之情況，爰尚無需防止我國產業在調查期間繼續遭受損害而

⁵⁸利害關係人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台吉玻璃有限公司、印尼 PT Asahimas 及 AGC Asia Pacific Pte Ltd 指稱國內產業係為提升品質而主動停窯冷修，並非因涉案國大量傾銷致其不堪損失而被迫停窯 8 個月。台玻公司鹿港廠 TF4 窯爐自 95 年啟用至 109 年停窯冷修已逾 13 年，該公司評估尚可使用 2 年，並主張停窯期間較一般冷修期為長，係考量 108 年庫存量大增及內銷量降低等因素所作之決定。

對涉案國貨物臨時課徵反傾銷稅。

陸、不同意見之處理

一、泰國製造商 AGC Flat Glass (Thailand) PLC.主張，自中國大陸進口者為「大陸物品不准或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產品卻仍有大量進口。主管機關核准該等專案進口證明國內需求有缺口，且通常在審核過程中會徵詢國內產業意見，既然國內產業同意，意謂涉案貨物之進口也未損害我國產業。

產業損害調查係針對申請人主張，就涉案貨物是否造成國內產業損害進行調查，毋須針對非涉案國進口貨物。故有關利害關係人所稱之中國大陸進口並非本案申請人主張傾銷造成損害之因素，且該些進口資料皆已納入「非涉案國」進口數據綜合考量，毋須另就中國大陸進口單獨予以分析評估。

二、部分利害關係人⁵⁹主張，台玻公司利用其國內獨大優勢，要求其經銷商不能賣台玻的浮式平板玻璃給有進口涉案貨物之廠商，致使這些廠商必須轉向其他來源進口涉案貨物，此已涉及違反反托拉斯法。

查國內生產廠商之前述行為是否涉及違反反托拉斯法係屬公平交易委員會權責，且無涉產業損害之調查及認定。若利害關係人認為台玻公司有壟斷或獨占等情事，本可檢具相關證據或文件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檢舉。本會業已於 111 年 6 月 21 日以貿委調字第 11100011300 號函將利害關係人回復問卷及聽證意見陳述之相關資料轉知公平交易委員會酌處。

三、印尼政府主張，對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會對臺灣消費者及建築業造成不利影響，明顯違背整體經濟利益。

前述主張係屬實施辦法第 16 條第 2 項有關國家整體經濟利益影響之考量範疇。針對課徵反傾銷稅對我國下游產業、購買者及產業發展所生之經濟利益影響，未來將視案情進展之需要，持續蒐集並彙整本案調查

⁵⁹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金明玻璃有限公司、台吉玻璃有限公司、慶橋實業有限公司、台灣節能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嘉弘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有勵企業有限公司及永富玻璃國際有限公司。

過程中利害關係人及本部工業局、國際貿易局等相關單位就課徵反傾銷稅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影響之資料及意見，提供財政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作為審議最後是否課徵反傾銷稅之參考。